

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质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蔡再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98,283,31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9.00%，无一致行动人。本次解质后，蔡再华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为 7,000,000 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3.53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38%。

一、本次股份被解质情况

公司今日收到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蔡再华先生的通知，获悉其将原质押给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本公司股份 29,000,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进行了解除质押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蔡再华
本次解质股份（股）	29,000,000
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14.63%
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5.70%
解质时间	2021 年 12 月 2 日
持股数量（股）	198,283,319
持股比例	39.00%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7,000,000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3.53%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1.38%

本次解质股份暂不用于后续质押，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的股票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，如未来基于个人需求拟进行股权质押，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2月6日